

臺中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申請書

一、本人 申請座落於本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下列建築物，因有迫切民生需要，請准予接水接電：

- ☐ 因興辦公共設施所需而拆遷具整建需要且無礙都市計畫發展之建築物。
- ☐ 天然災害損壞經鄉鎮市公所認定需安置及修復之建築物。
- ☐ 有迫切民生需要且非供營業用之建築物：
- ☐ (一) 領有建造執照而未能領得使用執照者。
- ☐ (二)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搭建完成，有居住事實並已編定門牌。
- ☐ (三) 為社區安全民生需要經區公所核准之守望相助亭。
- ☐ (四) 其他特殊狀況，經臺中市政府核准者。

二、本人茲檢具下列文件：

- ☐ 申請書。
- ☐ 切結書。
- ☐ 身分證明。
- ☐ 房屋稅籍證明。
- ☐ 戶籍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 ☐ 稅捐單位出具之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有權人及其配偶)。
- ☐ 建築師出具之使用安全證明書。
- ☐ 其他相關文件：
 - ☐ 建造執照。
 - ☐ 就地整建證明或修繕證明。
 - ☐ 戶籍遷入證明。
 - ☐ 其他：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及土地同意書(若與房屋所有權人同一人則免附)

三、本申請書內容，如其事實有虛偽不實，臺中市政府或區公所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且本申請書非屬行政契約。

此致

潭子區公所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所有房屋座落本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建築物因有迫切民生之需要，請准予接水、電使用，並願切結如下事項：

- 一、該建築物接水、電後，本人不得主張其為合法房屋。
- 二、遵守法令規定使用水、電。
- 三、所接水、電僅作為家庭生活用，不外接使用及不作為營業用途使用，如有違反本人同意由臺中市政府或區公所廢止接用水電許可並通知有關單位執行斷水斷電，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據。

二、遵守法令規定使用水、電。

三、所接水、電僅作為家庭生活用，不外接使用及不作為營業用途使用，如有違反本人同意由臺中市政府或區公所廢止接用水電許可並通知有關單位執行斷水斷電，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據。

本切結書非屬行政契約。

此致

潭子區公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土 地 使 用 同 意 書

茲同意本人_____所有土地(潭子區 地段 小段 地
號)予申請人_____使用，並申請接用水電證明書。

(備註:本同意書確實無訛，若有偽造等情事願由偽造人負法律責任)

此 致

潭子區公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